



2019 人資管理

百大實戰情境 PART 1.2.3

人力資源、人事管理、內部管理工作者，除了 2019 年 2020 年陸續不斷更新之勞動法令、規範、函釋之外，真實職場與工作環境需要面臨更多意外、狀況、考驗與挑戰。為協助人力資源、人事管理、內部管理工作者，解決實務上會面臨的問題與考驗，列舉彙整百大實戰情境題、狀況題，內容包含：招募、勞動契約、個資、試用期、服務年限、競業禁止、部分工時、工資、工時、休假、請假、工作規則、職災、調職、獎懲、契約終止、資遣、解雇、離職交接、退休、...等，同時針對 2020 年即將上路《勞動事件法》，提供您職場上最容易發生、最容易遇到的問題，以主管機關法規、函釋與法院判決與律師觀點，輔以人資個案剖析人資爭議問題預防與人資問題處理關鍵，歡迎您報名參訓上課。

日期	2019 人資管理百大實戰情境 PART 1
民國 108 年 11/22 (五) 09:10 12:10 13:10 16: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僱傭、承攬、委任認定？派遣、定期契約、部分工時如何選擇、適用？ 二、 公司經理人適用勞基法嗎？ 三、 可以同時簽訂僱傭及承攬合約嗎？ 四、 提供暑期實習機會，應給付工資？勞、健保之應注意事項？ 五、 民 108 年(今年) 派遣修法之重點？ 六、 派遣與勞務承攬到底有何不同？ 七、 可否與派遣勞工簽訂定期契約？可以要派契約終止為由資遣？ 八、 派遣勞工應遵循要派單位工作規則？要派單位可對派遣勞工行使懲戒？ 九、 何謂定期契約？書面約定一年一約無效？ 十、 何謂部分工時？部分工時者之特休假計算？ 十一、 員工派駐海外，勞動契約要重新訂定嗎？勞、健保應如何處理？ 十二、 A 公司員工改 B 公司聘用，薪資勞健保工作內容相同，年資認定？ 十三、 發生併購改組之員工留用？重新訂定勞動契約？ 十四、 要求提供個人資料之應注意事項？ 十五、 招募時可要求提供犯罪紀錄？ 十六、 面試時誇大原薪資，事後發現可解僱？提供之學歷經歷非真實呢？ 十七、 要求員工接受職前訓練需要給付工資？ 十八、 可否簽訂試用期？ 十九、 試用期有上限嗎？可合法延長？ 二十、 試用期內終止勞動契約之資遣疑問？ 二十一、 約定最低服務年限之限制、應注意事項？ 二十二、 一般商號可約定最低服務年限？行政、業務可約定最低服務年限？ 二十三、 員工提前離職？可請求員工賠償違約金？ 二十四、 離職後競業禁止對員工之影響？ 二十五、 競業禁止約款之限制？正當營業利益？秘密可接觸性？ 二十六、 可約定於全台均不得競業？競業期間之限制？補償？ 二十七、 出差跟調動之差異與認定？ 二十八、 內部調動、關係企業調動、企業外之調動有何不同？效力為何？ 二十九、 變更工作內容、地點之應注意事項？員工拒絕配合應如何處理？ 三十、 調整職務同時取消職務加給？

民國 108 年
11/28 (四)

09:10

|

12:10

13:10

|

16:10

- 一、原領工資?平均工資?投保薪資?真實意涵?
- 二、發給員工的薪水都是工資嗎?工資跟福利之認定?
- 三、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對於薪酬制度之衝擊?
- 四、休息日、例假日出勤之工資?
- 五、時薪制與部分工時一樣嗎?有差別?
- 六、可以補休代替加班費嗎?
- 七、可約定薪資已包含加班費?可以約定每月 3 萬元含加班費?
- 八、可以補休方式取代加班費?補休如何計給?有期限?
- 九、年終獎金、績效獎金是否為工資?
- 十、交通津貼、電話津貼是否為工資?
- 十一、久任獎金?員工提前離職?請求員工返還久任獎金、違約金?
- 十二、上班時間上午 9 至 12 時下午 1 至 5 時,休息時間為?
- 十三、員工在座位用餐與接聽電話是工作時間?大門櫃台人員中午輪值?
- 十四、待命、備勤時間?應給付工資?
- 十五、出差的通勤時間是工作時間?
- 十六、業務員、外勤人員應如何計算出勤時間、製作出勤紀錄?
- 十七、到職前就任後安排教育訓練是工時?要求員工自主進修是工時?
- 十八、下班後滯留公司應給付加班費?滯留後返家發生車禍是職災?
- 十九、員工加班須提出申請之應注意事項?
- 二十、可以約定挪移例、休假嗎?國定假日?
- 二十一、何謂曆年制、週年制特休假?
- 二十二、特休假可預先給予?未休完之特休假一定要給予工資補償嗎?
- 二十三、優於法定天數的特休假可由公司指定使用方式?不予工資補償?
- 二十四、未經核備之工作規則有拘束力?公布應注意事項?
- 二十五、未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之效力?
- 二十六、工作規則為不利益變更之應注意事項?
- 二十七、可以規定連續二年丙等即得解僱?
- 二十八、獎懲制度有哪些常見爭議?修訂應注意事項?
- 二十九、出勤管理應注意事項?外勤人員出勤規範?外勤未回報是曠職?
- 三十、職業災害認定?勞保局核定給付就代表公司須負職災責任嗎?
- 三十一、工地點工沒有簽任何契約,受傷有職災補償嗎?
- 三十二、於工作場所鬥毆是職災?
- 三十三、員工於旺季後在自家腦溢血昏倒,是職災?
- 三十四、職災後雇主可以要求勞工從事較輕便工作?勞工可拒絕?
- 三十五、醫院開立診斷證明一定可以申請職災補償?
- 三十六、因員工不遵守相關規範才受傷,公司有責任嗎?
- 三十七、團險給付可否抵充職災責任?購買的其他商業保險可抵充?
- 三十八、可與員工約定無薪休假?
- 三十九、可要求員工改為部分工時?可減少排班?
- 四十、常見之懲戒有哪些類型?可約定罰錢或降薪?
- 四十一、對於懲戒,可否向法院請求撤銷?

日期	2019 人資管理百大實戰情境 PART 3
民國 108 年 12/05 (四) 09:10 12:10 13:10 16: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以電子郵件資遣員工？員工以 LINE 辭職？ 二、資遣員工後可撤回？可要求員工繼續出勤？若為員工請辭呢？ 三、終止勞動關係之權益主張、申請？ 四、終止勞動契約有哪些限制？法律有何規定？ 五、資遣或解僱對於公司有差異？對於員工之影響？ 六、因特定部門連年虧損而將該部門解散並資遣？事由合法？ 七、在網路上散播對公司不利不實消息，可否解僱嗎？ 八、員工欠缺協調性、與同事間缺乏溝通能力而資遣？ 九、員工發動罷工為由，終止與員工間之勞動契約？ 十、曠工三日若遇到例、休假之應注意事項？ 十一、員工認為被強迫逼退，可主張離職無效？ 十二、以契約約定要求勞工於三十日前預告？ 十三、勞工違反勞基法之預告期間有何責任？公司可向勞工求償？ 十四、員工可否主張公司調職並據此終止勞動契約？ 十五、員工請辭時已符合退休，須給付法定退休金？若是資遣或解僱呢？ 十六、員工申請優惠退休時，公司可否保留准駁之權利？ 十七、要求員工進行離職交接？員工拒絕交接之應注意事項？ 十八、主張離職同意書係被強迫簽訂？可否撤銷？ 十九、勞資爭議調解有何功能？參與調解應注意事項？ 二十、員工藉由調解阻止公司決策、解僱行為？ 二十一、有哪些勞資爭議會衍生民事責任？刑事責任？ 二十二、以名目扣離職員工薪資，員工不配合辦理交接或返還公司筆電？ 二十三、勞動事件法的性質？會影響實體權利關係？ 二十四、何謂推定工時？新制上路施行要修訂那些契約與工作規則？ 二十五、未來由法官調解？法官調解優缺點？可不接受法官調解？
上課地點	<p>☆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5 分鐘</p> <p>☆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網查看研訓地點</p> <p>☆請您收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上課地點地圖」信件，務必回覆我們，並列印「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之依據</p>
專業認證	<p>☆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☆ 獲勞動部「TTQS」銅牌獎殊榮</p> <p>☆ 獲經濟部終身學習護照全國第三名「金照獎」</p> <p>☆ 為「景觀學會」「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」公告核備之課程，全程參與提供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經濟部等積分</p>
	<p>感謝有您! 【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-邁向第十五年】</p> <p>請掃描此條碼</p> <p>查看更多精彩課程「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」的品質與堅持</p>

2019 人資管理百大實戰情境 PART 1.2.3

上課日:11/22(五).11/28(四).12/05(四)

◆下載簡章:WWW.CLPTC.COM ◆傳真報名:02-23620111 ◆報名專線:02-23628111 分機15 謝小姐◆報名信箱: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,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,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: _____ 部門: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,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/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

電話:() _____ 傳真:() _____ 地址: _____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課程	費用
	登錄公務人員時數,必填				<input type="radio"/> 2019 人資PART1 <input type="radio"/> 2019 人資PART2 <input type="radio"/> 2019 人資PART3	元 請於會場報到時 自行勾選餐點飲食習慣
	登錄公務人員時數,必填				<input type="radio"/> 2019 人資PART1 <input type="radio"/> 2019 人資PART2 <input type="radio"/> 2019 人資PART3	元 請於會場報到時 自行勾選餐點飲食習慣

報名資料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/ 請您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,若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,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授予證書,免費/免填身分證字號【註: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申請補發者,需的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,並於 5-7 個工作日內寄給您。

聯絡人 同上/姓名: _____ 電話: _____ 手機: _____ E-mail: _____

發票統一編號: _____ (必填,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,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☆右二要件均符合者,可使用同行優惠價 1.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,限同一單位 2.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☆統一發票開立方式,會依報名人數,個別開立☆(例如:本課程報名 3 位,則會開立 3 張發票)

我要參加【11月22日(五)-2019 人資管理百大實戰情境 PART 1】

早鳥價於民 108 年 11/18 前報名繳費 一個人 3600 元/人 2-4 人同行 3400 元/人 5 人以上同行 3300 元/人
於民 108 年 11/19 起報名與繳費 3900 元/人(定價) 【Y20191122B】

我要參加【11月28日(四)-2019 人資管理百大實戰情境 PART 2】

早鳥價於民 108 年 11/25 前報名繳費 一個人 3800 元/人 2-4 人同行 3600 元/人 5 人以上同行 3500 元/人
於民 108 年 11/26 起報名與繳費 4100 元/人(定價) 【Y20191128B】

我要參加【12月05日(四)-2019 人資管理百大實戰情境 PART 3】

早鳥價於民 108 年 12/01 前報名繳費 一個人 3700 元/人 2-4 人同行 3500 元/人 5 人以上同行 3400 元/人
於民 108 年 12/02 起報名與繳費 4000 元/人(定價) 【Y20191205B】

任選兩堂
有優惠!

中華國土優惠價 每人任選兩堂課程,於早鳥價優惠期前完成報名+繳費,您報名之「第二堂課程」每人 3300 元

參加 2019 人資 PART 1+2, 第二堂【2019 人資 PART2】於 11/25 前完成繳費,【PART2】中華國土優惠價 3300 元/人

參加 2019 人資 PART 1+3, 第二堂【2019 人資 PART3】於 12/01 前完成繳費,【PART3】中華國土優惠價 3300 元/人

參加 2019 人資 PART 2+3, 第二堂【2019 人資 PART3】於 12/01 前完成繳費,【PART3】中華國土優惠價 3300 元/人

繳費方式

網銀轉帳/ATM/匯款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-0111 或 mail 至 CLPTC@CLPTC.COM,並請來電 02-23628111 確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,帳號 112 - 10 - 112020 - 6,戶名: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,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;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,請您見諒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與約定】請您詳細閱讀與確認行程過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
-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,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,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,請您來電連繫。
-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-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,恕不提供電子檔,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。
-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: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四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,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【前三個工作日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,因相關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皆已完成,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更換課程時間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,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,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- 個資蒐集: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,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,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,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,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

網路銀行 ATM 轉帳,請您提供轉出日期: _____ 月 _____ 日帳號末五碼【 _____ 】轉帳金額【 _____ 元】

本課程名額有限,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;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,請您見諒

【更多精采課程,請掃 QR code】 ◆傳真:02-2362-0111 ◆電話:02-2362-8111 分機15 謝小姐為您服務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

2019 人資管理十大迷思- 工作規則、績效考評、獎懲處分

針對人力資源、人事部門、行政管理部門、內部管理部門經常遇到之「工作規則」、「績效考評」、「獎懲處分」，邀請本中心【2019 人力資源管理狀況題一百問】課程講座，再度為大家彙整人事管理常見問題與爭議，規劃推出本【2019 人資管理十大迷思】實務應用課程，包含：工作規則、請假休假、離職交接、出勤管理、外勤管理、績效考評、獎懲處分、資遣、解僱、...等專題，職場上最容易發生、最容易遇到的爭議，以主管機關法規、函釋與法院判決，協助您迎向 2020 年，歡迎人力資源工作者、內部管理者於十一月八日至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上課，攜帶您的問題前來與講師面對面解答您的疑惑。

目標效益

<p>民國 108 年 11 月 08 日(五) 09:10-12:10 13:10-16:10</p>	<p>一、 <u>工作規則之十大迷思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未經核備之工作規則也有拘束力？ ● 工作規則可採用那些方式公布？ ● 工作規則一定要經勞工個人同意？ ● 工作規則一定要經勞資會議通過？ ● 工作規則若有不利益變更，應經勞工同意？ ● 員工未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之效力？ ● 員工離職未依工作規則申請離職之效力？ ● 可以要求員工踐行離職交接程序？ ● 出勤管理要點應規範與注意事項？ ● 如何規範外勤人員出勤與管理？ ● 外勤人員未回報之處理？ <p>二、 <u>績效考評、獎懲處分之十大迷思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行使懲戒權有哪些限制？ ● 懲處需要具備哪些要件？合理性？必要性？ ● 懲戒須符合相當原則？比例原則？公平原則？ ● 懲戒有哪些態樣？類型？ ● 員工表現不佳可減薪？減班？罰款？降職？事業單位應注意事項？ ● 一般調職、懲戒型調職、迴避資遣型調職有何不同？ ● 造成公司/事業單位之損失可扣薪？ ● 獎懲制度應如何設計？可變更獎金發放方式？ ● 考績規定連續二年丙等即得解僱，合法？ ● 資遣、解僱有何應注意事項？
<p>講師資歷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中心特聘人力資源管理、勞資爭議調解專業講座/律師/本中心【2019 人力資源管理狀況題一百問】課程講座
<p>上課地點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，銘傳國小基隆路方向 3-5 分鐘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上官網查看確認

2019 人資管理十大迷思-工作規則、績效考評、獎懲處分 (上課日:11月08日)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歡迎下載電子檔報名表-官網 WWW.CLPTC.COM



通訊地址：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請於 會場報到 勾選筆、素
						請於 會場報到 勾選筆、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免費，需要全程參與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**電話：** _____ **E-mail：** 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☆統一發票開立方式，會依報名人數，個別開立☆ (例如：報名 3 位，則會開立 3 張發票)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！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早鳥優惠 民國 108 年 11/03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700 元/人 2-3 人團報 3500 元/每人 4 人以上團報 33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國 108 年 11/04 起報名與繳費 4000/人 **【Y20191108B】**

【註】：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！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 - 10 - 112020 - 6，戶名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/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與約定】請您詳細閱讀與確認行程過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
-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 -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 -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。
 -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四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**開課日之【前三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，因相關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皆已完成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更換課程時間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**
 - 個資蒐集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☆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 至 5 分鐘

☆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**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**，敬請上網確認☆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網路銀行 ATM 轉帳，請提供轉帳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轉出帳號末五碼【 _____ 】 轉出金額 _____ 元

【更多精采課程 QR code】 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請您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/報名信箱：CLPTC@CLPTC.COM ◆傳真 02-2362-0111 ◆電話 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



民 108 年度

各類所得扣繳法令更新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實務

目標效益

針對辦理民國 108 年(2019)各類所得扣繳、薪資所得扣繳、機關學校團體之特殊所得扣繳、相關法令更新、補助扣繳、獎金扣繳、健康檢查費扣繳、禮品扣繳、利息扣繳、權利金扣繳、尾牙扣繳、捐贈扣繳、民國 108 年(2019)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投保單位負擔、獎金、兼職薪資所得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、租金收入…等所得扣繳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辦理時經常遇到之問題、錯誤、疑慮，一一細解，竭誠歡迎財務、會計、出納、扣繳部門人員前來上課參訓，歡迎攜帶您的問題前來與講師面對面解答您的疑惑。

<p>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(五) 09:10-12:10 13:10-16:10</p>	<p>一、 <u>民國 108 年各類所得扣繳法令更新、扣繳疑義、實務作業釋疑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哪些所得需要扣繳?哪些所得不需要扣繳? ● 不同所得有哪些不同扣繳規定?不同所得之扣繳率為何? ● 特殊扣繳率之規定為何?如何申請? ● 免扣繳所得是否需要列單申報? ● 應扣繳稅款很小，也需要辦理扣繳嗎? ● 執行業務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? ● 薪資所得扣繳率?配偶?扶養親屬? ● 給付給個人的款項有哪些需要申報為薪資所得【50】? ● 各種補助、獎金、分配實物等需申報為薪資所得? ● 伙食費、加班費、一次領取等需申報為薪資所得? ● 健康檢查費、補助醫藥費、旅遊補助等需申報為薪資所得? ● 職業災害賠償金需申報為薪資所得? ● 獎金、生日禮券、禮品是薪資所得?需要扣繳? ● 執行業務所得【9B】與薪資所得【50】有何差異? ● 支領加班費免稅標準適用? ● 依勞動基準相關法令給付之所得?免稅? ● 建築師設計費之扣繳? ● 機關學校給予之研究獎勵或補助應辦理扣繳? ● 上課鐘點費?講演鐘點費?有何不同扣繳規定? ● 利息所得之扣繳? ● 租賃與權利金之扣繳? ●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之扣繳? ● 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? ● 外國營利事業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? ●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提供廣告播放服務? ● 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之扣繳? ● 對公司機關團體捐贈之扣繳? ● 會費、教育訓練費之扣繳? ● 舉辦尾牙之相關規定扣繳? <p>二、 <u>民國 108 年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實務作業釋疑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「投保單位負擔」之扣繳、計算常見錯誤? ●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「獎金」之扣繳、計算常見錯誤? ●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「兼職薪資所得」之扣繳、計算常見錯誤? ●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「執行業務收入」之扣繳、計算常見錯誤? ●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「股利所得」之扣繳、計算常見錯誤? ●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「利息所得」之扣繳、計算常見錯誤? ●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「租金收入」之扣繳、計算常見錯誤? ●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取時點? ●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證明之索取? ●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溢扣、短扣處理?
<p>講師資歷</p>	<p>● 本中心特聘財務、稅務之專業講座/財政部臺北國稅局/資深會計師</p>
<p>上課地點</p>	<p>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，銘傳國小基隆路方向 3-5 分鐘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上官網查看確認</p>



【高雄班】各類所得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- 扣繳申報五十大狀況題

目標效益

針對辦理 108 年(2019)各類所得扣繳、薪資所得扣繳、機關學校團體之所得扣繳、108 年(2019)二代健保…等負責經辦所得扣繳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作業人員，於實務辦理時會遇到之問題、錯誤、疑慮，彙整成為五十大狀況題，於課堂中為您一一釐清，竭誠歡迎財務、會計、出納、扣繳部門人員上課參訓，歡迎攜帶您的問題前來與講師面對面解答您的疑惑。

<p>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(五) 09:20-12:20 13:10-16:10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扣繳義務人是誰？為何要扣繳？ 二、 扣繳所謂「給付」是定義？ 三、 收到遠期支票，扣繳義務人應於何時扣繳？ 四、 給付達多少金額以上需要扣繳？ 五、 在國外讀書同時也是公司股東，發「股利憑單」？發「扣繳憑單」？ 六、 開錯扣繳憑單怎麼辦？超過扣繳期限怎麼辦？罰則為何？ 七、 居住者與非居住者是如何判斷扣繳？ 八、 公司解散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時，應於十日內申報，十日的起算日認定？ 九、 購買廣告而支付給境外電商(如：Facebook)扣繳率為？ 十、 請講師來演講之鐘點費？訓練班之鐘點費？屬於何種所得？ 十一、 員工健康檢查，給付給公立醫院、私人醫院診所，三者通報扣繳方式相同？ 十二、 不休假獎金要扣繳？ 十三、 年終獎金要扣繳？年終獎金與十二月薪資一同領取，扣繳的要領？ 十四、 股東過世，股利憑單應通報股東？股東繼承人？未遺產分割且爭訟中，如何處理股利憑單？ 十五、 應公司法規定合法分派盈餘，股東拒不受領，應如何處理該股利憑單？ 十六、 提前解約給付之違約金，要通報扣繳？ 十七、 賭博產生所得應通報扣繳？屬於何類所得？ 十八、 無償提供資金給兒子開立公司或商號或執行業務使用，要如何計算收入？ 十九、 員工退休，退休金是否應扣繳？ 二十、 資遣費要通報扣繳嗎？ 二十一、 參加職業公會之教育訓練費用及公會會費需要通報扣繳？ 二十二、 違反扣繳義務一定要處理嗎？有免罰方法，裁罰是否有依據？ 二十三、 支付雇主之薪資所得，健保補充保費如何計算？ 二十四、 同一單位向同一房東承租多間房屋應如何計算健保補充保費？ 二十五、 於承租土地上自費建屋，建物所有權人登記為出租人，並約定租賃期間由承租人使用該房屋；或建物所有權人登記為承租人，並約定租賃期滿地上物歸地主所有，租賃期間土地承租人無償使用該土地及房屋。承租人要扣取租金收入健保補充保險費？ 二十六、 將財產無償借予他人營業使用或執行業務者使用，要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？ 二十七、 以租金偏低設算租金收入是否應扣繳健保補充保費？
--	---

- 二十八、 給付董監事車馬費，應扣收健保補充保險費？
- 二十九、 獨資負責人的營利所得需要計算股利所得健保補充保險費？
- 三十、 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領取之股利屬其所得？
- 三十一、 健保補充保費的上、下限金額有扣費上限？達到下限時，要如何計算？
- 三十二、 未成立投保單位，有給付保險對象應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之所得，需要代扣繳納？
- 三十三、 股票股利如何扣取健保補充保費？
- 三十四、 出租人與扣費義務人(承租人)約定由扣費義務人負擔租金之健保補充保險費、租賃扣繳稅額及房地稅捐（如房屋稅、地價稅等），其健保補充保險費之如何計算？
- 三十五、 非法人團體(如職福會、管委會、籌備處)以個人名義開戶，利息要繳健保補充保險費？
- 三十六、 「海外基金」之利息所得要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？
- 三十七、 利息所得是否以扣除 2 萬元後的餘額計繳健保補充保險費？
- 三十八、 逾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的應付未付股利，何時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？
- 三十九、 公司負責人以股利所得為投保金額，如果在扣取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後，追溯調整投保金額，要如何處理？年度內變更負責人，如何計算健保補充保險費？
- 四十、 因公司合併，消滅公司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，是否須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？
- 四十一、 法人股東所獲配之股利所得是否需要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？
- 四十二、 健保補充保險費採現金給付，離職後發放之薪資，是否視為非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之薪資所得，扣取兼職所得健保補充保險費？
- 四十三、 以眷屬身分依附被保險人在 A 公司加保，於暑假期間到 A 公司工讀，A 公司發給薪資（代號 50），該薪資是所屬投保單位的薪資所得，不列入健保補充保險費？
- 四十四、 於 105 年 1 月發放 104 年 12 月的薪資，請問 105 年 1 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如何計算？
- 四十五、 薪資給付日因逢假日提前或延後，致跨月給付，如何計算健保補充保險費？
- 四十六、 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，其留職停薪期間投保金額能「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」總額中？
- 四十七、 自提 6%退休金是否列入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？其他免稅所得（加班費、伙食費）是否列入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？
- 四十八、 辦理文化作品競賽，所給與之獎金是否扣繳？
- 四十九、 各級政府機關支用之特別費，受領之機關、團體是否有所得問題？
- 五十、 政府補助款是否通報扣繳及申報所得？
- 五十一、 退休老師退職所得是否通報扣繳？
- 五十二、 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教育訓練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要扣繳？
- 五十三、 國內機關團體對外國機關團體之捐贈，要扣繳？要申報？

講師資歷

● 本中心特聘會計師 / 財稅、財會、稅務、扣繳、申報專業講座

上課地點

- **暫定**高雄教育中心/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/高捷(橘線 04)市議會站(舊址)2 號出口，華國金融中心三樓。
- 地點可能因報名人數於高雄市區作合宜調整，請您瞭解與體諒，敬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。

上課時間

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(五) 09:20-12:20、13:10-16:10

想上課 線上報名 獲得更多近期課程訊息，請掃描 QR 圖碼

【感謝有您!!! 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-邁向第十五周年】



【高雄班】各類所得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-扣繳申報五十大狀況題(上課日:11月22日)

◆網址: WWW.CLPTC.COM ◆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管理師為您服務 ◆傳真: 02-2362-0111 ◆信箱: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, 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專用, 填寫姓名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, 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: _____ 部門: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, 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

電話: (____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: (____) _____ 歡迎下載電子檔報名表-官網 WWW.CLPTC.COM



通訊地址: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請於會場報到時自行勾選餐飲習慣
						請於會場報到時自行勾選餐飲習慣

報名者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, 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, 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證書 免費, 學員需要全程參與 / 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, 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: _____ **電話:** _____ **E-mail:** 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: _____ (必填, 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本人自費參加, 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☆統一發票開立方式, 會依報名人次, 個別開立☆ (例如: 報名 3 位, 則會開立 3 張發票)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, 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!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, 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早鳥價 民 108 年 11/17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700 元/人 2-3 人團報 3500 元/人 4 人以上團報 3200 元/人

課程定價 民 108 年 11/18 起報名與繳費 3900/人 **【Y20191122D】**

【註】二要件均符合者, 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!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, 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後, 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, 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, 帳號 112 - 10 - 112020 - 6, 戶名: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,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; 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, 請您見諒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與約定】請您詳細閱讀與確認行程過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
1.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, 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, 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, 請您來電連繫。

2.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
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, 恕不提供電子檔, 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。

4.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: 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四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, 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**開課日之【前三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**, 因**相關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皆已完成, 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更換課程時間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, 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, 請您體諒與瞭解。**

5. 個資蒐集: 課程參與、身分證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, 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, 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, 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,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● 暫定-高雄教育中心/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/高捷(橘線 04)市議會站(舊址)2 號出口, 華國金融中心三樓。

● 地點可能因報名人數於高雄市區作合宜調整, 請您瞭解與體諒, 敬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。

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網路銀行 ATM 轉帳, 請提供轉帳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轉出帳號末五碼【_____】轉出金額 _____ 元

【更多精采課程 QR code】 本課程名額有限,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;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, 請您見諒

請您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/報名信箱: CLPTC@CLPTC.COM ◆傳真 02-2362-0111 ◆電話 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管理師